北京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 2018 年度益善 1 号-健康梦想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11000001000019

报告编制人 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北京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北京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北京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当年备案设立的慈善信托，报告期为备案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北京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 2018 年度益善 1 号-健康梦想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11000001000019
信托备案时间	2018 年 9 月 27 日
信托期限	二十年
信托目的	由委托人基于推动扶贫开发及国民健康教育、健康保障工作而设立，全部信托财产用于支持健康扶贫长效机制建立与完善、健康保障体系研究与实践及相关公益慈善事业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00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000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不低于 10 万元；最后一个信托年度的支出不受金额限制
受托人报酬约定	10000 元/年
监察人报酬约定	3000 元/年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冯长林
住所及邮政编码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193 号 6-7-1
联系人	冯长林
联系方式	18901125512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6 号 9 层 1011B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关宇峰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10-65512515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无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工蚁坊（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9 层 9B7 100086
联系人	郭小华
联系方式	13801090206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兆丰街
信托账号	350645004037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2）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关宇峰	男	1992.8	本科	秘书长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业务开展
赵蓓	女	1980.6	本科	财务	信托财产的财务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的信托文件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慈善信托财产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管理等事项，受托人根据组建的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和决策委员会一致表决通过的资助方案，向选定的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2．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受益人范围为贫困地区生活困难的群众、贫困学生。受益人选择方法为：（1）成立专家委员会和决策委员会负责受益人的选定；（2）受托人接受社会人士的直接申请，也接受贫困地区有关部门的推荐，在进行初步筛选后提交专家委员会进行资格初审；受托人将经专家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同意的受益人候选人名单提交决策委员会；（3）决策委员会每年以会议或通讯等方式至少集中表决一次，受托人根据决策委员会一致表决通过的资助方案，向选定的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3．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本慈善信托每年用于慈善目的支出不低于10万元。受托人严格执行信托文件中约定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数额。

4．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本慈善信托项下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

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资金运用方向。

5．慈善信托风险管理措施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慈善信托财产转为固有财产。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慈善信托资金进行保管。受托人管理本慈善信托而取得的信托收益，除慈善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将该信托收益交由保管人保管，任何人不得挪用。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500,000.00	500,705.00
投资收益	17,942.05	21,161.66
存款利息	14,285.70	16,998.32
其他	0.00	0.00
合计：	532,227.75	538,894.98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362,640.00	223,340.00
受托人报酬	20,000.00	10,000.00
保管费	0.00	0.00
其他	540.00	508.40
合计：	389,180.00	236,848.4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	1,501,099.42	1,488,476.64	57.90%
2	银行理财产品	940,848.16	1,082,399.37	42.10%
合计		2,441,947.58	2,570,876.01	100.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5号理财产品	20240407	t+1终止	1.0598	1,061,750.45	1,082,399.37	17,942.04	41.07%
2	定期存款	20250929	20250928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4,285.70	37.95%

（注：详细说明持有的每个投资产品）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项下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实际运用中，闲置资金主要用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元）	交易份额（份）
1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5号理财产品	买入	20250114	1.033600	500,000.00	483,746.13
2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5号理财产品	卖出	20250331	1.039800	13,101.48	12,600.00
3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5号理财产品	卖出	20250917	1.054900	25,106.62	23,800.00
4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5号理财产品	卖出	20250917	1.054700	3,058.63	2,900.00
5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	卖出	20251021	1.056600	84,728.75	80,190.00

	收稳利日开15号理财产品					
6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5号理财产品	卖出	20251229	1.059700	200,283.30	189,000.00
7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5号理财产品	卖出	20251229	1.059600	50,172.06	47,350.00
8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5号理财产品	买入	20250114	1.033600	500,000.00	483,746.13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利息	14,285.70	44.33%
理财产品收益	17,942.05	55.67%
合计	32,227.75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关爱首都	49,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920.00

	困侨健康行动项目								
2	大凉山儿童健康项目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3	援助非洲项目	112,7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720.00
合计		362,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2,640.00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金的【13.76】%，其中当年信托资金包括【2025年度】交付的信托资金，以及结余的信托资金。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1、项目 1：“2018 年度益善 1 号—健康梦想慈善信托”—关爱首都困侨健康行动项目，通过信托委员会会议审议，2021 年 9 月 2 日与中共北京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签订合作协议，第一期合作期限 3 年，致力于关注北京市困难归侨侨眷健康生活改善工作，通过“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 2018 年度益善 1 号-健康梦想慈善信托”为其捐赠北京市社保补充医疗保险（又称北京普惠健康保）等方式，使其获得医疗保障，提高抗大病风险能力，实现共建健康环境，助力健康中国的目标，第一期项目共计帮助 642 名困侨。2024 年 11 月，基金会与中共北京市委统一战线工作继续合作，签订第二期合作协议，期限 3 年，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第三批 214 名困侨的投保工作,2025 年 12 月完成第四批 207 名困侨的投保工作。同时 2025 年新增支持海淀区 50 名困难老人的投保工作。

2、项目 2：“2018 年度益善 1 号—健康梦想慈善信托”—大凉山儿童健康项目，该项目旨在促进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儿童养成健康卫生意识，提升学

校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带动家长重视健康卫生习惯。该项目于2021年9月实施，截至2025年12月24日，已累计拨付四笔资金，共计70万元人民币，项目执行率为73.7%。

2025年度项目直接服务布拖县阿布泽鲁小学1537名学生。本年度已执行儿童健康教育和心理教育活动8次、配发非处方药品1次、为卫生室工作人员提供5次补助支持、县教科局督导1次、卫生宣教活动1次、项目团队监测和巡查8次活动。

项目探索了公益组织在边远少数民族乡村寄宿制学校推动卫生室建设运行的方法和路径，实践了与地方教体局、卫生局、建立卫生室的学校有效沟通渠道和方法,填补了边远少数民族乡村寄宿制学校健康教育的空白，为后续工作推进打下基础。

3、项目3：“2018年度益善1号—健康梦想慈善信托”-援助非洲项目，联益基金会联合第13批援加纳中国医疗队、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启动第三期“微创在加纳·光明看世界”慈善项目。捐赠100件折叠型人工晶状体、50套超乳机专用积液盒，支持中加友好医院为加纳患者开展100例超声乳化白内障手术，帮助100位加纳当地因白内障失明的患者重见光明。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有	受托人	委托人是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有	委托人	委托人是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执行人	无		
信托监察人	无		
信托保管人	无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无”）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认购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0.00	0.00	0.00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在保管人处的存款、认购理财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0.00	0.00	0.00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0.00	0.00	0.00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2018 年 9 月 27 日，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本受托人”）接受冯长林先生的委托，成立“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 2018 年度益善 1 号-健康梦想慈善信托”（“本慈善信托”），由委托人基于推动扶贫开发及国民健康教育、健康保障工作而设立，全部信托财产用于支持健康扶贫长效机制建立与完善、健康保障体系研究与实践及相关公益慈善事业。本慈善信托总规模 1000 万元，委托人已于 2018 年交付 100 万元，2019 年交付 50 万元,2020 年交付 50 万元，2021 年交付 52 万元，2022 年交付 50 万元,2023 年交付 50 万元，2024 年交付 50.0705 万元，2025 年交付 50 万元，。本慈善信托由工蚁坊（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监察人，中国银行担任资金保管人。

受托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保障慈善目的的实现。

报告期内，本慈善信托慈善项目支出 362,640.00 元，分别用于关爱首都困侨健康行动项目 49,920.00 元、大凉山儿童健康项目 200,000.00 元、援助非洲项目 112,720.00 元。

报告期内，受托人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 2018 年度益善 1 号-健康梦想慈善信托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与信托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551,419.65	1,488,476.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0,848.16	1,082,339.37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64,499.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4,020,705.00	4,520,705.00
无形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528,437.19	-1,885,389.44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2,492,267.81**	**2,635,315.56**
其他资产	0.00	0.00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资产总计	**2,492,267.81**	**2,635,315.56**	**信托负债及权益合计**	**2,492,267.81**	**2,635,315.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获慈善信托监察人认可。

受托人（盖章）　　监察人（盖章）

8.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 2018 年度益善 1 号-健康梦想慈善信托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收入	**538,894.98**	**532,227.75**
1.1 委托资金	500,705.00	500,000.00
1.2 利息收入	16,998.32	14,285.70
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61.66	17,942.05
1.4 租赁收入	0	0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1.6 其他收入	0	0
2.支出	**236,848.40**	**389,180.00**
2.1 慈善支出	223,340.00	362,640.00
2.2 税金及附加	0	0
2,3 受托人报酬	10,000.00	20,000.00
2.4 监察人报酬	3,000.00	6,000.00
2.5 保管费	0	0
2.6 投资管理费	0	0
2.7 销售服务费	0	0
2.8 交易费用	0	0
2.9 资产减值损失	0	0
2.10 其他费用	580.40	540.00
3.信托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492,267.81**	**2,635,315.56**
减：所得税费用	-	-
4.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2,267.81**	**2,635,315.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获慈善信托监察人认可

受托人：（盖章）　　监察人：（盖章）。

8.3 报表附注

8.3.1 本慈善信托概况

“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2018年度益善1号-健康梦想慈善信托”（“本慈善信托”）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于2018年9月27日成立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目的是由委托人基于推动扶贫开发及国民健康教育、健康保障工作而设立，全部信托财产用于支持健康扶贫长效机制建立与完善、健康保障体系研究与实践及相关公益慈善事业。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担任本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本慈善信托在北京市民政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1000001000019。

8.3.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8.3.2.1 会计年度

本慈善信托会计年度为公历1 月1 日起至12 月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3.2.2 记账本位币

本慈善信托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8.3.2.3 遵循声明

本慈善信托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市民政局发布的有关慈善信托年度报告披露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慈善信托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9月27日至2024年12 月31日止期间的业务活动。

8.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3.3.1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慈善信托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慈善信托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慈善信托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8.3.3.2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慈善信托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慈善信托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慈善信托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8.3.3.3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慈善信托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流入。本慈善信托的收入按照来源，主要包括接受委托资金收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收入仅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慈善信托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各项收入的确认标准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8.3.3.4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报酬、保管费、监察人报酬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8.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8.3.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慈善信托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8.3.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慈善信托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8.3.4.2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慈善信托本报告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3.5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8.3.5.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1,551,419.65	1,488,476.64
理财产品	940,848.16	1,082,339.37
合计	**2,492,267.81**	**2,492,267.81**

8.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0.00	0.00
债券	0.00	0.00
基金	940,848.16	1,082,339.37
合计	**0.00**	**0.00**

（2）持有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 15 号理财产品	20240403	1.0075	1,061,750.45	1,082,339.37

（3）本期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	产品	交易类	交易	交易日	交易金额（元）	交易

号	名称	型（买入/卖出）	日期	单位净值		份额（份）
1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5号理财产品	买入	20250114	1.033600	500,000.00	483,746.13
2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5号理财产品	卖出	20250331	1.039800	13,101.48	12,600.00
3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5号理财产品	卖出	20250917	1.054900	25,106.62	23,800.00
4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5号理财产品	卖出	20250917	1.054700	3,058.63	2,900.00
5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5号理财产品	卖出	20251021	1.056600	84,728.75	80,190.00
6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5号理财产品	卖出	20251229	1.059700	200,283.30	189,000.00
7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5号理财产品	卖出	20251229	1.059600	50,172.06	47,350.00

8.3.5.3 委托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机构	0.00	0.00	0.00
个人	500,000.00	500,705.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705.00	500,000.00

8.3.5.4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存款利息收入	20,721.98	16,998.32	14,285.70
贷款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合计	**20,721.98**	**16,998.32**	14,285.70

8.3.5.5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股票	0.00	0.00
债券	0.00	0.00
基金	21,161.66	17,942.05
合计	**21.161.66**	**17.942.05**

8.3.5.6 慈善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合计
【关爱首都困侨健康行动】项目	49,920.00	0.00	49,920.00
【大凉山儿童健康】项目	200,000.00	0.00	200,000.00

【援助非洲项目】项目	112,720.00	0.00	112,720.00
合计	362,640.00	0.00	362,640.00

本报告期本慈善信托的慈善支出占信托资金总额的13.76%，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数额。

8.3.5.7 监察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当期支付的监察人报酬	3,000.00	6,000.00

8.3.5.8 保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当期支付的保管费	0.00	0.00

8.3.6.7 关联交易

（1）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委托人	委托人是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

（2）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除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设立本慈善信托以外，本慈善信托开展中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监察人意见

工蚁坊（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察人")作为“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 2018 年度益善 1 号-健康梦想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监察人，根据本信托备案部门要求，出具本意见。

一、事实与材料

为出具本意见，监察人要求本信托受托人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受托人")提供了监察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划付凭证等资料，并对信托事务处理情况进行了说明。

受托人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划付凭证等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并由有权签署的人所为，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资料信息提供之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事件、变化或情势导致监察人无法信赖该等资料、信息。

为出具本意见，监察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受托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说明等进行了必要的审阅、核实。

本意见系依据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受托人就本信托向备案部门进行报备使用，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监察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本信托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的行为。

监察人：（盖章）

2026 年 3 月 26 日